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低碳臺南 宜居好遊賞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文裕
電話：06-6572916#330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kakosa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03825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訂定本市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公告，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公告於本(101)年4月16日環水字第1010072644號先行預告14日內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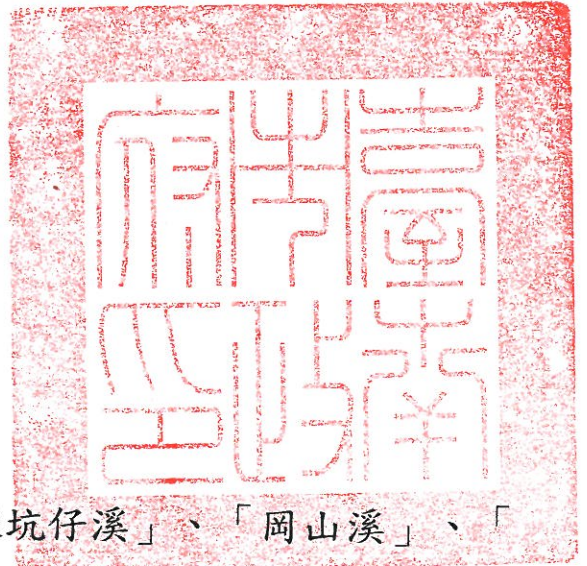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03825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本市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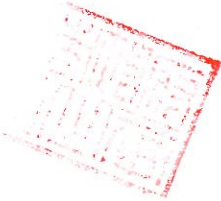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
- 三、公告全文如附件，另張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布欄。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公告

- 一、主旨：公告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管制目的：為防治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流域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包括深坑仔溪及其支流、岡山溪及其支流、港尾溝溪及其支流。



副本

低碳臺南 宜居好遊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曾文裕

電話：06-6572916#330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kakosa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10072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本市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公告，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訂

局長張皇珍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0289304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本市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另張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布欄。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6572916轉330
 - (四)傳真：06-6564106
 - (五)電子郵件：kakosan@mail.tnepb.gov.tw

市長賴清德

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公告

(草案)

- 一、主旨：公告二仁溪之支流「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管制目的：為防治深坑仔溪、岡山溪、港尾溝溪流域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包括深坑仔溪及其支流、岡山溪及其支流、港尾溝溪及其支流。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改善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十八條河川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附表一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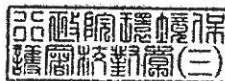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如附表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

地區內之土地。



裝

訂

線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瑪雅里
	安南區	城西里、學東里、砂崙里、青草里、南興里
	七股區	竹港里、糠榔里、竹橋里、永吉里、十份里
	安定區	蘇林里、海寮里、管寮里、蘇厝里、安加里、保西里
	西港區	樣林里、港東里、西港里、南海里、永樂里、新復里
	麻豆區	寮部里、安東里、安業里、謝安里、總榮里、巷口里、龍泉里、磚井里、安西里、中民里

十五、二仁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域範圍圖

縣	市	鄉	鎮	別	村	里
臺南市		仁德區			全部	
					西灣里、大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建國里、崑山里、復興里、中興里、復興里、網寮里、永康里	
		歸仁區			西埔里、七甲里、大廟里、南興里、南保里、後市里、許厝里、看西里、沙崙里、幸厝里、六甲里、崙頂里、武東里、大潭里	
					山西里、關廟里、香洋里、南花里、東勢里、五甲里、松腳里、深坑里、布袋里、田中里、龜洞里	
		龍崎區			石嘴里、龍船里、牛埔里、大坪里、中坑里、楠坑里	
					後甲里、關聖里、自強里、虎尾里、和平里、仁和里、德高里、莊敬里、東光里、東聖里、富強里、崇學里、崇明里、崇善里、崇成里、大智里、崇德里	
		南區			興農里、同安里、佛壇里、松安里、永寧里、省躬里、喜東里	
					內興里、木柵里、石坑里、三平里、內門里、內豐里、光興里、觀亭里、中埔里、內東里、瑞山里、內南里、東埔里	
		田寮區			鹿埔里、古亭里、西德里、崇德里、三和里、南安里、大同里、七星里、田寮里	
					阿蓮里、青旗里、石安里、中路里、崙山里	
高雄市		路竹區			竹園里、甲北里、甲南里	
					田尾里、大湖里、公館里、葉厝里、文賢里、中賢里、忠賢里、逸賢里、海埔里、太爺里	
		湖內區			福德里、萬福里、白雲里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二

附表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1.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新北市百拉卡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隆市新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鹿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長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康誥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新北市瑪鍊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新北市雙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新北市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及北勢溪等主支流。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淡水河本流、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及北勢溪等主支流。
福興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福興溪主流及其支流六股溪
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鳳山溪主流及其支流霄裡溪
頭前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頭前溪主流及其支流油羅溪、上坪溪
客雅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客雅溪主流
鹽港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鹽港溪主流
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中港溪主流及其支流峨嵋溪、南港溪
大安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大安溪主流及其支流景山溪
烏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烏溪主流及其支流北港溪、南港溪、貓羅溪、眉溪、大里溪、旱溪、頭汴坑溪、廊子溪、草湖溪、乾溪、筏子溪
濁水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濁水溪主流及其支流陳有蘭溪、清水溪
北港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北港溪主流及其支流虎尾溪、三疊溪
朴子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朴子溪主流及其支流牛稠溪
八掌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八掌溪主流及其支流赤蘭溪、頭前溪
曾文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曾文溪主流及其支流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
二仁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二仁溪主流及其支流三爺溪
高屏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高屏溪主流及其支流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武洛溪、濁口溪、美濃溪
秀姑巒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秀姑巒溪主流及其支流富源溪、紅葉溪、豐坪溪、卓溪及樂樂溪
和平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和平溪及其流域全部水體